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2026年度接受中合保理提供保理服务的存续业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中合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合保理发生同类别交易1次，交易金额为223,562,682.31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加速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拟与中合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2026年度接受中合保理提供保理服务的存续业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鉴于中合保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与中合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合保理发生同类别交易1次，交易金额为223,562,682.31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YJD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1-2632

法定代表人：吴立建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合保理是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合保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97,109.12万元，负债总额84,451.34万元，净资产总额12,657.7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55.81万元，净利润948.98万元。经查阅，中合保理具有合法资质、

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合保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公司 2026 年度接受中合保理提供保理服务的存续业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费率参照同期市场保理业务综合费率，具体保理金额、费率及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合保理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加速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灿、杨剑和黄柏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

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